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下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	票 數(%)	
		贊 成	反 對
1.	考慮及批准由Ong Cheng Heang先生(作為賣方)及 Extrawell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就有關買賣於進 生有限公司股本中之49%權益而日期為二零零七 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 行之交易。	564,330,000股 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90,000,000股。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2,29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賦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但於大會上只可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權利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何晉昊先生、何汝陵先生、李強先生及謝毅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為董事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